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 518009
24/31/41/42/F, Tequbao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第一节 引言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1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
五、结论意见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

公司、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

2020 年员工持股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
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
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
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
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
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中
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
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
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
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
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格、
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
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23 日，最初为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7 月 16 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核准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2015]137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501.2 万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股票代码“603866”。

（二）公司有效存续，其股票在上交所持续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代码为 91210100242588126L 的《营业执照》，并按时提交年度企业年度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规定的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现仍在上海
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海
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中
有效存续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
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
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
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
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
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
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信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公司确认，本次
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
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
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划第

划合
2 /
情第

划一

划条

划计
一
股
持

划总
超
首
股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处置等均进行了约定。《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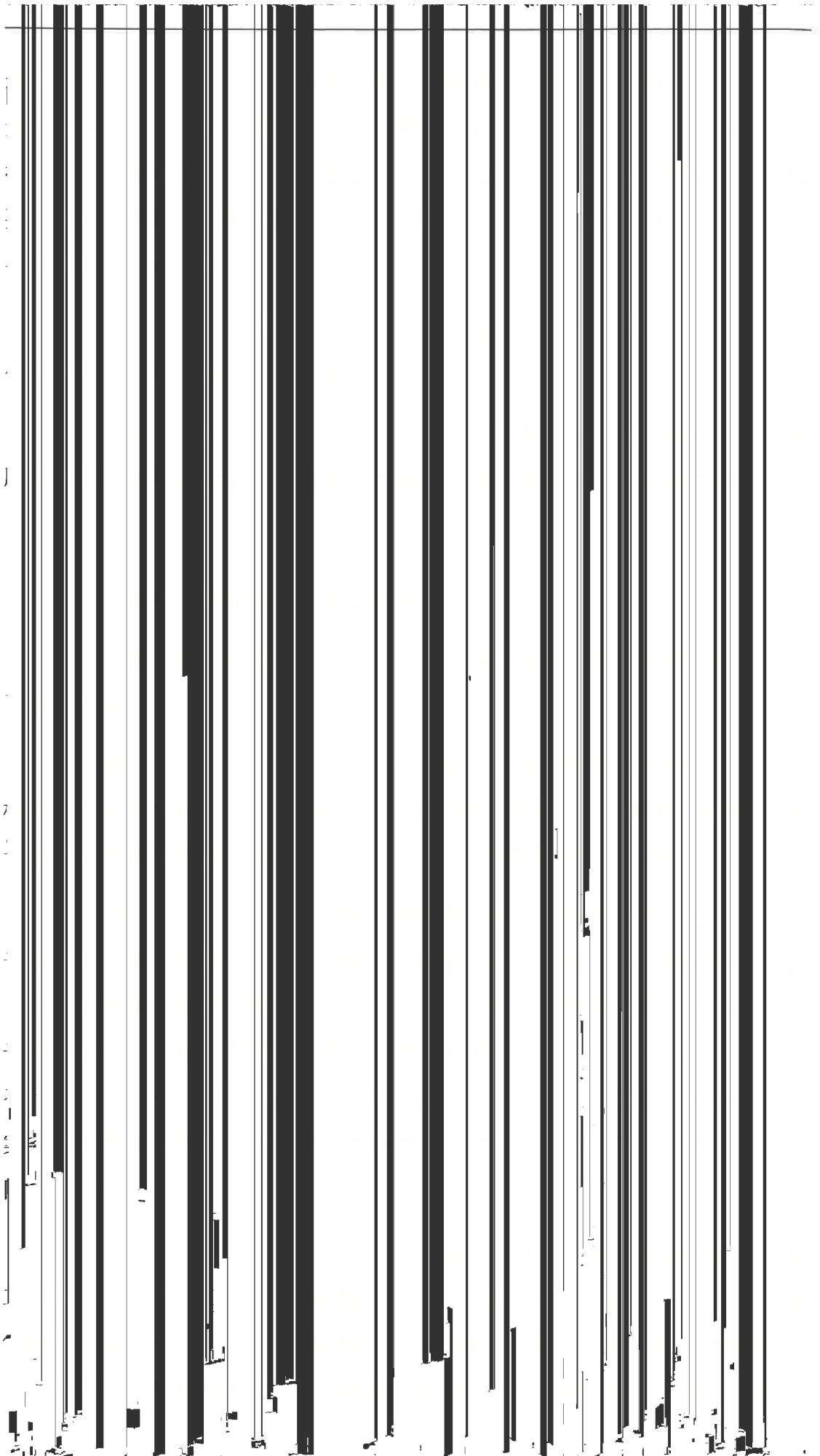
（九）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第（八）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职责；
7. 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届满后的处置；
8.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



（2）实施
成利益其同
长期持续的
不存在损害
行分配等方

4. 20
桃李面包股
与本次员工

（二）

公司尚
持股计划相
时，须经出

综上所
导意见》的
公司尚需在

四、本

（一）

2020 年
议、董事会
规则》、独

（二）

根据《
推进，公司
定继续履行

综上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
政法规及规

五、结

综上，

（一）在
交所上市的原
章程》规定的
主体资格；

（二）
的相关规定；

（三）在
实施本次员工
大会对本次

（四）在
了现阶段所
按照《指导》
规定履行相

本法律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所

负

马卓檀

经办律师：



董 凌

经办律师：

符海涛

2020年2月14日